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获取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以下简称“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以下简称《办法》），编制本指南。本《指南》可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http://zhangdian.zibo.gov.cn>)上查阅。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公开范围

1.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领导

主要包括：本机关领导情况。

2. 组织机构

主要包括：本机关机构设置、办公地址等。

3. 法规文件

主要包括：与本机关职责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情况等。

4. 业务工作

主要包括：本机关各项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道路管理、车驾管业务及其他本机关承担的审查、审批业务、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

5. 其他

主要包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本机关其他应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形式

张店区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

(<http://www.zhangdian.gov.cn/col/col6089/index.html>)。

（三）公开时限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本机关一般不提供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政府信息。

本机关依申请公开申请条件及流程详见依申请公开栏目

(<http://www.zibo.gov.cn/jact/front/main.do?sysid=35>)。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见本《指南》第四条),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填写《张店交警大队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一) 申请接收渠道

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填写《张店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以在网站上下载电子版,复制有效。

1. 信函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邮政寄送方式向本机关提交申请。

来信请寄: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和平路29号张店交警大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收),同时须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邮政编码:255000。

2. 网上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在本机关网站上,向本机关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上申请平台地址(将地址复制到浏览器中打开)
<http://www.zibo.gov.cn/jact/front/main.do?sysid=35>。

3. 除信函和网上申请渠道外,本机关受理当面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 申请注意事项

1. 申请表应准确载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及其载体形式。所需政府信息内容描述应当指向明确，建议详尽提供所需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2. 通过邮政寄送提交申请的，应随申请表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网上申请的，应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或照片；当面申请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3. 收费标准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

（三）申请办理的有关说明

本机关对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作出处理和答复。

1. 对于符合《条例》《办法》申请要求的，按《条例》第三十六条、《办法》第二十六条分别作出答复。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 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 本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 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2. 办理期限：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申请办理期限。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机关有权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3. 申请不符合《条例》《办法》有关规定的，向当事人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指引其向相关单位咨询或按其他有关程序办理。

三、不予公开

1.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本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3. 本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不予公开。

4. 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申请受理机构为：张店交警大队办公室

办公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和平路 29 号

邮政编码：255000

办公时间： 8:30-11:3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3-2139070

传 真：0533-2832122

五、监督和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本机关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机关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办公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张店区政务中心

邮政编码：255022

办公时间：8：30-12：00，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3-2869836

传真：0533-2869813

电子邮箱：zdzwgk@zb.shandong.cn (此邮箱不接收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行政复议：张店区人民政府（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办公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张店区政务中心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邮政编码：255022

联系电话：0533-2869877

行政诉讼：张店区人民法院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180 号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邮政编码：255024

联系电话：0533-2865258

[张店交警大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docx](#)

[张店交警大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示范文本）.doc](#)